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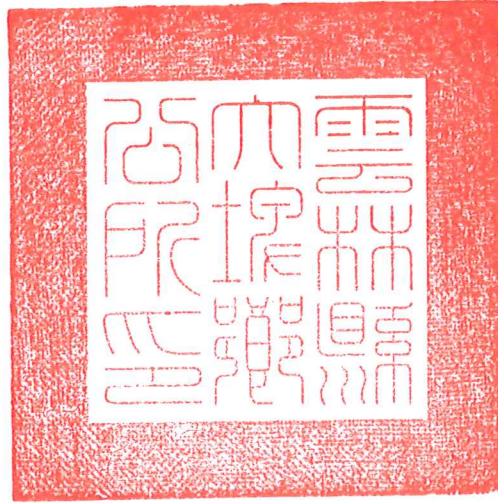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070009301號  
附件：



公告本所自治規則「雲林縣大埤鄉公共造產墓地特種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雲林縣大埤鄉公共造產墓地事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附「雲林縣大埤鄉公共造產墓地事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全文。

鄉長謝明平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埤鄉民字第1070009299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自治規則「雲林縣大埤鄉公共造產墓地特種事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雲林縣大埤鄉公共造產墓地事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共造產墓地事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。
- 二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。
- 三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。
- 四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施行。

鄉長謝明平

# 雲林縣大埤鄉公共造產墓地事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107.6.6埤鄉字第1070006029號令發布

107.8.21埤鄉字第1070009301號令修正

第一條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改善民俗，服務鄉民，充分利用土地價值及美化環境並永續經營，設置公共造產墓地事業特種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準用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所為主管機關，本所民政課為其業務單位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公有墓地事業基金收入：
  - (一)使用、管理收入等業務收入。
  - (二)本基金茲息利息收入等業務外收入。
  - (三)與本基金運作有關等各項之收入。
- 三、上級補助及獎助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等收入。

第五條 本基金支出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行銷管理及業務費用等支出。
- 二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及擴充支出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六條 本基金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賸餘分配：
  - (一)填補歷年短絀。
  - (二)提列公積。
  - (三)撥充基金或解繳鄉庫。
  - (四)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。
  - (五)未分配賸餘。
- 二、短絀填補：
  - (一)撥用未分配賸餘。
  - (二)撥用公積。
  - (三)折減基金。
  - (四)鄉庫撥款填補。
  - (五)待填補短絀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本所代理公庫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。

第八條 本基金預、決算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

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金存儲，比照雲林縣縣庫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決算，其餘存之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鄉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